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404,388 股后的股本 1,118,052,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润工业	股票代码	002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	金佳慧子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传真	0631-8982333	0631-8982333	
电话	0631-8982313	0631-8982313	
电子信箱	liuli@tiannrun.com	jhujin@tiannr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生产“天”牌内燃机曲轴、连杆为主导产品的曲轴、连杆专业生产企业，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曲轴连杆及高强度螺栓行业会长单位。公司下设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天润曲轴德国有限公司、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天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曲轴、连杆、铸锻件、空气悬架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产品有曲轴、连杆、铸锻件（毛坯及成品）、空气悬架等。公司生产的曲轴、连杆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产品成为国内外著名主机厂整机配套产品，并随主机远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主流商用车发动机客户配套率达 95%以上；部分系列型号的产品以及铸件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德国、英国、韩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国内设立 200 多家区域重点代理与专卖商，产品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区。

1、曲轴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曲轴专业生产企业，公司曲轴业务由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产品包括重型发动机曲轴、中型发动机曲轴、轻型发动机曲轴和乘用车发动机曲轴、船电大马力曲轴，公司生产的曲轴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天”牌曲轴是“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公司曲轴产品为潍柴、康明斯、一汽锡柴、上菲红、上柴、东风商用车、三一重工、卡萨、戴姆勒、国际康明斯、沃尔沃、菲亚特、卡特彼勒、UD 卡车、道依茨等国内外主机厂配套。

2、连杆业务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中重型商用车胀断连杆生产企业，公司连杆业务由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开展，公司生产的连杆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中重型发动机曲轴、轻型发动机连杆、船用连杆、工程机械类连杆、发电机组类连杆等，产品为潍柴、康明斯、上菲红、上柴、锡柴、东风商用车、三一重工、华菱、戴姆勒、卡特彼勒、沃尔沃、MAN、道依茨等国内外主机厂配套。

3、铸锻件业务（毛坯及成品）

公司铸件毛坯业务由母公司铸造事业部和天润精密共同开展，主要产品有球铁曲轴、铸造活塞、连杆、凸轮轴、法兰轴、平衡轴、飞轮、飞轮壳、轴承盖、气缸盖等发动机类铸件毛坯；转盘、底座、摇杆等机器人类铸件毛坯；行星轮架、壳体、提升臂、支架、离合器壳体等工程机械类铸件毛坯；卡钳、制动鼓、转向机壳体、主减壳、差壳、轮边减速器壳、均衡架、支架等商用车制动、变速箱、底盘类铸件毛坯。主要客户有卡特彼勒、沃尔沃、博世、邦飞利、康迈尔、中国重汽、格林策巴赫、戴姆勒、潍柴动力、世达科、中油济柴等。公司铸造主要设备均为外国进口，设备运行稳定性好，配套除尘及旧砂再生，环保状况良好，是第一批绿色铸造示范企业。

公司锻件毛坯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曲轴、连杆、控制杆、斜盘、齿环等锻造毛坯。

公司铸锻件成品（非曲轴/连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产品涉及新能源机械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飞轮、飞轮壳、缸盖等发动机类铸件成品，转盘、底座、摇臂等工业机器人类铸件成品，行星轮架、壳体、提升臂、支架、阀头等工程机械类铸件成品，转向机壳体、支架等新能源铸件以及冲压件成品；商用车车桥支座、底盘控制杆、垫片、发动机轴承盖、曲轴法兰等锻件成品；斜盘、驱动轴等液压传动系统零部件，开发的多系列产品成功替代进口。主要客户有卡特彼勒、博世、邦飞利、康迈尔、潍柴动力、中国重汽、库卡、戴姆勒、沃尔沃、华方高科、钢宝利等。

4、空气悬架业务

公司空气悬架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天润智控开展，天润智控立足于整车空气悬架系统生产，同时开发商用车的 ECAS 系统、乘用车 ECS 系统，产品包括卡车底盘空气悬架系统、半挂车空气悬架系统、工程车橡胶悬架系统、卡车驾驶室悬架系统、乘用车悬架系统、商用车 ECAS 系统、乘用车 ECS 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等。

5、其他业务

自动化装备和技术服务：该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主导产品包括自动化装备产品桁架机械手、关节机器人集成应用、智能物流缓存、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服务，范围覆盖研制自动化装备、设备自动化改造集成升级、智能制造先进控制技术、视觉放错技术、检测技术的研发应用，整线自动化、智能化策划、设计、安调、快速换产等，致力于为制造业机加工领域提供性价比高的自动化装备、柔性工装设计、自动检测技术、设备自动化改造集成、整线自动化设计成套方案。

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多种类和用途的包装箱、包装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除开展铸锻件成品（非曲轴连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外，还经营多种模具及工装制作。

2021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天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主要开展精密铸造及高端铸件深加工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同时也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老产品进行改型，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采购模式：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资源建设和原材料集中采购管理，包括供应商选择、询比价、竞价招标、集中采购等，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前提下实施采购，公司在采购环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价格的竞争力。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接受国内外各大发动机厂商的订单，根据订单生产、供应产品；公司拥有多条铸锻造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柔性化曲轴连杆生产线，能够独立承担产的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加工等所有工序的制造加工，各生产线以大批量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并均具备快速换产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销售模式：以为主机厂配套为主（包括国内和国外，提供自有品牌），供应国内（外）社会维修市场为辅的经营模式。主机配套采用订单驱动方式，直接为各主机厂进行 OEM 配套和服务，对于国内社会维修市场，采用全国各市场区域的代理销售模式。

（三）公司经营与行业匹配情况

2021 年国内货车销量达 428.8 万辆，同比下降 8.5%，产销状态有所下滑，重型货车、轻型货车以及微型货车减量都较大，其中重型货车减量最大。2021 年重卡全年销量 139.5 万辆，较去年的历史高峰有所回落，上半年，受国五国六切换影响，大量需求提前释放，上半年市场整体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国内重卡销量达 104.5 万辆，约占全年销量的四分之三左右，下半年起，受国五国六法规切换完成导致的需求退坡、原材料价格高位、芯片短缺等原因的影响，重卡销量出现明显下降。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上半年在国内货车市场需求旺盛的驱动下，公司产品订单饱满，销量增长，下半年，随行业调整出现一定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067.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60%，实现营业利润 61,677.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8.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57%。

报告期内，公司曲轴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1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3.96%，其中重型发动机曲轴实现营业收入 21.5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79%；中型发动机曲轴实现营业收入 0.9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7%；轻型发动机曲轴实现营业收入 5.0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1%；乘用车发动机曲轴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46%；船电大马力曲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较同期增长 69.87%；连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2.08%。

空气悬架业务为公司 2020 年新开拓业务板块，经过 2021 年度的孵化，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同比增长 253.1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3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876,430,800.71	8,132,638,586.27	9.15%	6,817,874,4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1,481,163.90	5,021,964,849.18	10.15%	4,570,714,429.2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720,678,518.83	4,428,408,580.71	6.60%	3,602,563,4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82,078.47	507,901,953.26	6.57%	353,792,9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839,279.07	490,383,850.16	4.58%	342,063,5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91,137.61	491,412,751.57	115.05%	312,496,34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8.8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8.8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0.61%	-0.32%	8.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3,232,689.86	1,450,120,883.12	1,001,740,234.15	695,584,7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51,427.83	139,399,931.59	132,215,181.59	97,515,5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58,012.93	130,736,584.38	132,993,219.16	83,551,4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35,301.28	-55,796,154.63	316,930,371.13	606,721,61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6%	174,991,840	0	质押	72,500,000
邢运波	境内自然人	11.89%	135,528,925	101,646,694		
王磊	境内自然人	3.88%	44,202,700	0		
孙海涛	境内自然人	2.13%	24,214,246	18,160,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8,894,05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7,099,900	0		
刘昕	境内自然人	1.40%	15,955,800	0		
郇心泽	境内自然人	1.30%	14,825,049	0		
曲源泉	境内自然人	1.30%	14,825,049	0		
洪君	境内自然人	1.30%	14,825,0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邢运波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运波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1.63%股权；孙海涛为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9.22%股权；郇心泽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股权；曲源泉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股权；洪君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股权；（2）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曲源泉、洪君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磊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627,2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57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202,700 股；公司股东刘昕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07,10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48,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55,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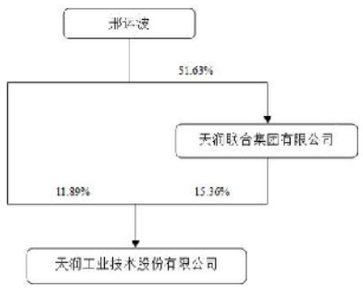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010）。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861%（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总股本为 1,134,840,378 股），最高成交价为 5.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5,380,500.31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2,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4,99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43%，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7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021）。

（三）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事项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的房地产并承接相关负债，交易价格为 7,532.31 万元。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威海市文登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天润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21 年 6 月 29 日，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威海市南海新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天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投资设立天润精密是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精密铸造及高端铸件深加工业务领域，完善公司铸锻及加工业务产业链。在实际经营中，为有效整合公司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投资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方式变更为以实物资产加自有资金方式，出资总额不变。

2021 年 10 月 14 日，天润精密已就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2021-049）。

（五）关于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完成认购工作，获配股数 6,674,082 股，获配金额 59,999,997.18 元。2021 年 11 月 8 日，认购股份到账。

认购股票持有期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要求、双方战略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0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曲国霞女士、姚春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魏安力、现任独立董事姜爱丽、曲国霞、姚春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健审〔2022〕8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472,067.8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9,226.99 万元，增幅 6.60%；实现利润总额 60,658.0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039.31 万元，增幅 5.27%，净利润 54,023.5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28.2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306.25 万元，增幅 6.52%。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887,643.0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4,379.22 万元，增幅为 9.15%；负债总额 332,132.7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3,532.25 万元，增幅为 7.63%。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679.1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6,537.84 万元，增幅 115.05%；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6,314.1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1,877.75 万元。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核算，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总额为 744.49 万元（含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9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审议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提取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由 1,134,840,378 股增加至 1,139,457,178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4,840,378 元变更为 1,139,457,178 元。

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1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由 1,134,840,378 股增加至 1,139,457,178 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34,840,378 元变更为 1,139,457,17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4,840,378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9,457,178 元。
	第十二条（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各条序号依次顺延）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4,840,37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9,457,178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